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358　　公司简称：华达科技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 31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94,08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达科技	60335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正敏
办公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
电话	0523-84593610
电子信箱	hdzq@hdqckj.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本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乘用车车身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在国内乘用车车身零部件领域具有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同步开发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2018 年公司通过收购江苏恒义快速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新增了电池箱下托盘总成、电机壳、电驱总成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公司主要客户分别为东风本田、广州本田、上汽大众、上汽荣威、上汽通用、一汽大众、武汉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广汽集团、北汽集团、奇瑞汽车、东风悦达起亚、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中国重汽等整车企业。公司生产的部分零部件及模具主要用途或功能举例如下：

零部件名称	产品代表图示	主要用途或功能
发动机、整车隔热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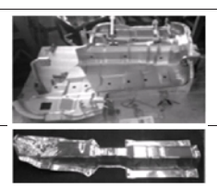	阻隔发动机工作时所散发的高温辐射热量，避免对其他橡胶和塑料管件造成损坏。
乘用车支架		1、加固车身，补充车身系统整体刚度，提高平衡性；2、便于固定安装于车身上的其他非焊接工艺零件。
乘用车纵横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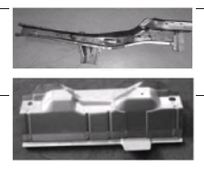	1、加强车身顶盖、底盘等部位的强度，固定内部零件。提高防碰撞能力； 2、决定整车车门、灯具的间隙精度。
乘用车立柱		支撑门框、车顶盖，并承受传递前后门支撑力，保护乘坐者。同时起到密封、隔音作用。
乘用车轮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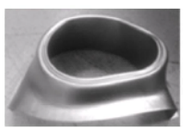	用于车辆车轮上的防护罩，防止泥沙等大型颗粒进入车体。与悬挂、纵梁、翼子板等配合安装，其尺寸合格率、稳定性和安装孔位置的准确直接影响整车匹配，是整车关键零部件。
天窗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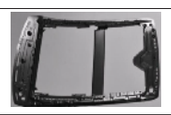	普通天窗及全景天窗总成，安装与车顶，主要用于车内空气流通。
管类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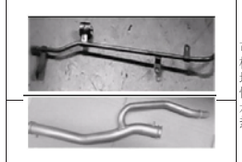	可广泛应用于任何机型发动机，在高温高油蚀及强震动环境下提高发动机进油的密封性，防止渗漏。对发动机进行水循环冷却，防止发动机过热。
模具开发		以特定形状去成形具有一定形状和尺寸的汽车零部件，保证零部件的精度与一致性。
电池箱托盘总成		新能源汽车电池箱箱体托盘框架总成，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组的存放和固定。

（二）经营模式 根据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公司主要采用行业内普遍采用的“接单生产”配套经营模式，即在通过客户认证的前提下，由公司营销开发部获取客户的招标信息，并组织技术开发部、质量保证部、财务部等部门共同协作完成标书，在产品成功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再按订单进行批量采购、生产、供货。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分为销售、研发、采购、生产四个环节。在销售环节，公司首先需要通过整车厂的认证和评审，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之后参与整车厂新车型项目的招标，新产品中标并成功签订合同即意味着未来产品的销售已经确定，后续的销售工作主要是获取客户订单、按照订单供货、销售回款及销售服务。在研发环节，公司主要是将承接的新产品进行开发，通过工艺设计、工装开发、样件试制、生产件批准等环节，最终实现产品的批量生产。在采购环节，公司主要根据产品开发确定的原辅材料及外购标准件，通过供应商的选择、日常管理、考核监督等采购管理体系，保证公司生产计划的顺利实施。在生产环节，公司主要是根据产品开发确定的工艺，按照客户质量、数量、时间等要求实施生产制造，保证客户产品的供应。

（三）行业情况说明公司所属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占据重要位置。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整车厂家的配套，因此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整体快速发展，在汽车工业带动下，汽车零部件制造在产业规模、技术水平、产业链协同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我国汽车产业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产销量与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均呈现负增长。从变化趋势上来看，上半年降幅较为明显，下半年我国汽车产销状况正逐步趋于好转。2019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4.2 万辆和 120.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3%和 4.0%。其中纯电动汽车生产完成 102 万辆，同比增长 3.4%；销售完成 97.2 万辆，同比下降 1.2%；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2.0 万辆和 23.2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2.5%和 14.5%；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833 辆和 2737 辆，同比分别增长 85.5%和 79.2%。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4,640,381,024.55	4,702,454,020.76	-1.32	3,913,859,399.67
营业收入	4,177,534,859.28	4,052,428,544.24	3.09	3,172,327,90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855,648.43	205,825,329.39	-24.28	226,111,76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665,230.55	200,537,048.51	-25.87	220,537,82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2,242,513.42	2,590,466,864.99	2.38	2,532,306,81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649,604.33	282,658,561.70	48.82	61,878,94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6	不适用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6	不适用	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	8.04	减少 2.08 个百分点	9.5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85,535,450.63	983,786,023.56	772,216,223.57	1,535,997,16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79,474.59	32,952,511.15	52,602,706.13	34,020,95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762,630.20	16,267,907.68	24,956,546.05	71,678,14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2,503.53	131,841,347.52	52,811,060.01	253,169,700.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0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39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竞宏	0	175,898,436	56.09	175,898,436	质押	32,480,000	境内自然人
葛江宏	-6,000,000	21,925,492	6.99		质押	16,512,000	境内自然人
刘丹群	0	17,578,848	5.61		无		境内自然人
朱世民	0	10,668,672	3.4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91		无		国有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68,259	2,868,259	0.91		无		国有法人
许霞	-321,592	2,813,624	0.90		无		境内自然人
潘杏珍	2,197,522	2,197,522	0.7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爱香	1,384,012	1,897,199	0.6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百灵	1,813,040	1,813,040	0.58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葛江宏系陈竞宏之女婿，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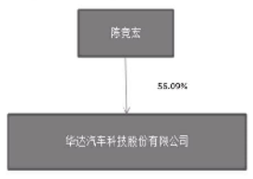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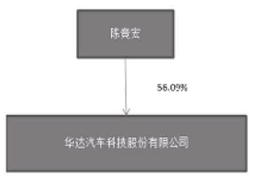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 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较大的压力，产销量低于市场预期，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4.2 万辆和 120.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3%和 4.0%。

在面对汽车产业产销量“负增长”带来我公司生产减量 30%的严峻形势下，华达汽车科技党委、董事会始终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化“党政融合”，主动适应经济下行压力，2019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78 亿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一）积极开拓新市场，开发新产品，促进主业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开发新客户，巩固整车市场，公司的客户已经基本覆盖了国内主要整车厂，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近年来，整车厂的新车型研发项目不断增多，零部件开发任务重，公司开发团队克服困难，全力保障了各整车厂新产品的开发进度，2019 年新开发产品 847 个，获得丰田汽车总成件产品的供应资格，成功进入特斯拉、宝马全球采购体系。

（二）继续发展“总部经济”，推进分部基地建设，缓解产能不足，完善产业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海宁、成都、长沙等生产基地的建设，完善了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同时公司靖江总部不断完善管理运行模式，提高信息化水平，将总部资源集中“研发、资本运作、战略定位、信息化”等关键环节，最大限度地发挥总部和各分部的优势资源，形成产业配套和优势互补，发展“总部经济”。

（三）协助江苏恒义开拓新客户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 亿元，实现净利润 0.3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协助江苏恒义全力开拓新客户，电池托盘产品已供货上汽集团、东风日产等，并且通过了丰田、本田、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北汽新能源等车企的体系评审，模具设计、制造能力不断得到提升。

（四）推进精益生产及技术革新、加强降本增效工作

公司全力抓好精益生产，减少浪费，提高智能化、自动化管控水平，积极推进智能化改造，进一步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加强生产、采购、物流等环节的成本控制，强化责任意识，推行责任制精益化生产。充分发挥财务的预算职能，严格控制各部门费用预算等一系列降本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注重人才培养、奠定发展基础，推动企业文化建设，抓党建、促发展

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培养、选拔、激励机制，以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为重点，实施梯队人才培养项目，创新人才选拔机制，加大对优秀人才的激励，推动人才工作的稳定落实，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公司围绕企业战略发展目标和公司的经营理念，以人为本，推动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归属感，全面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培训学习，充分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公司科学决策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政治保证。公司全体党员干部在安全生产、技术创新、管理创效等方面充分发挥了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6 户，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 3 户。分别如下：1、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设立宁德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2DMM483，注册资本 1,98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尚未出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2、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设立杭州宏靖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H1U3C0W，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尚未出资。经营范围：机械加工。3、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设立杭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GNFK68K，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尚未出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竞宏、葛江宏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58	华达科技	2020/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参会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公司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 / 书面登记地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23-84593610

联系传真：0523-84593610

电子邮箱：hdzq@hdqckj.com

联系人：夏亚南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 31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94,08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该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下综合作出，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且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最大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利益。同时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决议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报备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205 号《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 31.1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4,720.00 万元。

将本次发行归属公司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 41,695.80 万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开立的账户（32050176623609989988）；将 50,704.50 万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开立的账户（10221601040221283）；将 22,596.70 万元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开立的账户（67010155200001266）。另扣减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应承担的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上市初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合计发行费用含税金额 9,723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997.0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20ZA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	43,426.70	43,426.70	100.00%
2	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	41,695.80	31,937.33	76.60%
3	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	22,596.70	12,931.93	57.23%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77.80	5,599.36	76.94%
	合计	114,997.00	93,895.32	-

注：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详见公告编号：2019-048）

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可以是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避免募集资金闲置，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相关专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利益。

（2）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结构性存款，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结构性存款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结构性存款，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